**附件2：**

**周口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欠费催缴通知单**编号：

学院班级同学：

你好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·、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、《高等学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有关条款，学生在校期间有缴纳学费、住宿费、杂费、及代收费等教育费的义务。

《周口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教育收费管理规定》（周科院字【2014】xx号）第八章第三十六条明确规定：无故欠费的学生，不得使用学校提供的一切教育教学资源：无故欠费超过一个学年，经三次以上催款（含三次）仍然即不缴费也不按规定办理缓缴手续的，作自动退学处理。

经财务处核对，你至今仍欠缴费用（含学费、住宿费、杂费及代缴费等）共计

元（大写：）。请务必于年月日前，至财务处缴清所有费用。

逾期不缴费者，学校将严格按《周口科技职业学院学生教育收费管理规定》严肃处理。感谢你对学校各项工作的支持。

周口科技职业学院财务处

年月日

**欠费催缴通知单送达回执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欠费催缴通知单编号 | |  | |
| 收件人院系 |  |  |  |
| 收件人姓名 |  |  |  |
| 告知事项 | 收件人欠缴教育费元，请务必于年月日前，  至财务处缴清。 | | |
| 送达时间 | 年月日时分 | | |
| 送达人签名 |  | | |
| 收件人签名 | 欠费催缴通知单我已收阅 | | |
| 姓名：年月日 | | |
|  | | | | |